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勝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8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3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經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其對告訴人乙○○為家庭暴力行為後，竟無視上開保護令內容及效力，仍違反上揭保護令之內容，其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883號

被 告 丙○○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乙○○為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前因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70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丙○○不得對乙○○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丙○○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前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9月2日10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對乙○○辱罵「垃圾」等語，以此方式對乙○○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因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內容。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112年度家護字第170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錄影光碟及譯文等在卷足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甲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鄭 和

03 所犯法條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

12 三、遷出住居所。

1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